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b>財務摘要</b>	<b>二零一零年</b>	<b>二零零九年</b>
收入	<b>1,361,026,000港元</b>	1,169,768,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b>124,729,000港元</b>	122,336,000港元
每股盈利	<b>32.5港仙</b>	31.9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b>7.0港仙</b>	7.0港仙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b>1,361,026</b>	1,169,768
銷售成本		<b>(1,032,533)</b>	(879,381)
毛利		<b>328,493</b>	290,387
其他收入	3	<b>12,717</b>	23,5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4,325</b>	1,107
分銷及銷售開支		<b>(22,170)</b>	(23,770)
行政開支		<b>(180,519)</b>	(157,069)
其他開支		<b>(955)</b>	(930)
融資成本	5	<b>(398)</b>	(831)
除稅前盈利		<b>141,493</b>	132,468
所得稅開支	6	<b>(15,972)</b>	(9,793)
本年度盈利	7	<b>125,521</b>	122,67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27,936</b>	1,93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53,457</b>	124,614
應佔本年度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24,729</b>	122,336
非控股權益		<b>792</b>	339
		<b>125,521</b>	122,67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52,628</b>	124,275
非控股權益		<b>829</b>	339
		<b>153,457</b>	124,614
每股盈利	9		
— 基本		<b>32.5港仙</b>	31.9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	-	7,3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8,187	528,890	574,401
預付租賃款項		53,057	28,848	29,548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支付訂金		3,348	1,298	6,338
無形資產		4,680	4,680	4,680
應收貸款		7,900	10,114	12,361
可供出售投資		5,858	5,858	5,858
遞延稅項資產		188	181	-
		<u>663,218</u>	<u>579,869</u>	<u>640,4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7,181	148,335	188,317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0	378,788	316,127	394,457
應收貸款		2,257	2,248	2,248
預付租賃款項		1,328	744	744
可收回稅項		2,999	54	188
短期銀行存款		145,266	118,90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184	222,850	141,239
		<u>848,003</u>	<u>809,264</u>	<u>727,19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293,284	260,579	264,300
銀行借款		25,833	35,833	84,657
應付稅項		1,954	4,841	725
		<u>321,071</u>	<u>301,253</u>	<u>349,68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26,932</u>	<u>508,011</u>	<u>377,51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90,150</u>	<u>1,087,880</u>	<u>1,017,99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8,365	38,365	38,365
儲備		1,133,929	1,033,094	958,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72,294	1,071,459	997,059
非控股權益		4,407	3,711	3,447
<b>權益總額</b>		<u>1,176,701</u>	<u>1,075,170</u>	<u>1,000,50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449	12,710	17,491
		<u>1,190,150</u>	<u>1,087,880</u>	<u>1,017,99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 本年度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並以現金結算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4號(經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期長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之款額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為二零零九年頒布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被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把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移除此項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亦即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實質上已全部轉移予承租人。

根據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根據於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審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賃款項追溯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這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5,463,000港元及5,321,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8,938	5,463	574,401	523,569	5,321	528,890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34,869	(5,321)	29,548	34,027	(5,179)	28,848
– 流動	886	(142)	744	886	(142)	744
對淨資產之合計影響	<u>604,693</u>	<u>-</u>	<u>604,693</u>	<u>558,482</u>	<u>-</u>	<u>558,48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5,179,000港元符合融資租賃分類規定之租賃土地乃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列報之損益並無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釐清借款人應將包含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的會計政策。過往該等有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議定預定還款期而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賬面總值分別為35,833,000港元及25,83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5,83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之後償還，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採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列報之損益並無影響。

###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48,824	35,833	84,657	10,000	25,833	35,833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35,833	(35,833)	-	25,833	(25,833)	-
對淨資產之合計影響	<u>84,657</u>	<u>-</u>	<u>84,657</u>	<u>35,833</u>	<u>-</u>	<u>35,833</u>

該等短期貸款已呈列在財務負債到期日分析下之最早到期組別。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財務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布)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及有純粹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一概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賬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用。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此項新準則將會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並且或會影響其他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正評估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營運總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839,210</u>	<u>405,124</u>	<u>81,971</u>	<u>34,721</u>	<u>1,361,026</u>
業績					
分類盈利	<u>107,698</u>	<u>53,019</u>	<u>13,377</u>	<u>4,248</u>	<u>178,342</u>
未分配收入					1,5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35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80
融資成本					(398)
除稅前盈利					<u>141,493</u>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739,004</u>	<u>327,765</u>	<u>63,584</u>	<u>39,415</u>	<u>1,169,768</u>
業績					
分類盈利	<u>106,654</u>	<u>44,340</u>	<u>11,941</u>	<u>3,893</u>	<u>166,828</u>
未分配收入					8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5,61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1
融資成本					(831)
除稅前盈利					<u>132,468</u>

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投資收入、專利權收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殘餘物料	5,633	5,387
客戶補償	3,523	14,35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80	1,231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943	273
無形資產之專利權收入	581	581
	<u>581</u>	<u>581</u>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9)	(128)
外匯收益淨額	4,334	1,256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21)
	<u>4,325</u>	<u>1,107</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398	831
	<u>398</u>	<u>831</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5,191	16,26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
	<u>15,196</u>	<u>16,264</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4	1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20)
	<u>44</u>	<u>(1,509)</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732	(4,962)
	<u>732</u>	<u>(4,962)</u>
	<u><u>15,972</u></u>	<u><u>9,793</u></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於深圳特別經濟區之中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15%分別增至20%及22%，其後兩年逐步遞增至25%；至於在深圳特別經濟區以外之附屬公司，其適用稅率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減至25%。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年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 7. 本年度盈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80	1,4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32,533	869,47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8,079	95,88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354	4,65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977	70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467	2,339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14,398	325,6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59	3,592
員工成本總額	420,524	331,626
存貨撥備	—	9,904
壞賬撥備淨額	1,707	1,246

##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零九年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 (二零零九年：就二零零八年派付每股6.5港仙)	26,855	24,937
就二零一零年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 (二零零九年：就二零零九年派付每股6.5港仙)	24,938	24,938
	51,793	49,875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二零零九年：7.0港仙)乃由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u>124,729</u>	<u>122,336</u>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u>383,650,000</u>	<u>383,650,000</u>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87,882	337,386	416,155
減：壞賬撥備	<u>(18,092)</u>	<u>(24,732)</u>	<u>(27,430)</u>
	369,790	312,654	388,725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之應收款項	-	-	990
應收票據	4,992	-	-
訂金及預付款項	<u>4,006</u>	<u>3,473</u>	<u>4,742</u>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378,788</u>	<u>316,127</u>	<u>394,457</u>

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0 - 90日	319,791	254,164	318,458
91 - 180日	44,766	54,697	70,267
180日以上	<u>5,233</u>	<u>3,793</u>	-
	<u>369,790</u>	<u>312,654</u>	<u>388,725</u>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0 – 90日	4,852	-	-
91 – 180日	140	-	-
	<u>4,992</u>	<u>-</u>	<u>-</u>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至120日之平均信用期限。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8,709	136,485	147,45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4,575	124,094	116,845
	<u>293,284</u>	<u>260,579</u>	<u>264,300</u>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113,423	96,641	82,119
61 – 120日	43,150	36,917	59,817
120日以上	2,136	2,927	5,519
	<u>158,709</u>	<u>136,485</u>	<u>147,455</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用期限為60日至120日。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方可獲派上述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http://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業務回顧

### 盈利分析

隨著二零一零年整體市場氣氛逐漸改善，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綜合收入增長16%至1,36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69,8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則增長2%至12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3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亦相應增長2%至32.5港仙(二零零九年：31.9港仙)。

誠如本集團中期業績所述，由於各項主要成本上漲，令本集團的毛利率備受壓力。為了在國內日益緊張的勞動市場內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內曾先後兩度提升國內工人的工資。員工成本上漲加上原材料成本上升、國內通脹環境加劇以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拖累本集團的毛利率(即毛利對收入之比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4.8%，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的24.1%。儘管本集團成功將本年度之總開支佔收入比率(即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總額對收入之比率)維持於15.0%(二零零九年：15.6%)，惟純利率(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對收入之比率)仍由於毛利率下跌而由二零零九年的10.5%，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的9.2%。

## 原設計製造部門

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下跌17%後，即由該年的1,064,200,000港元，增長16%至二零一零年的1,238,5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太陽眼鏡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下跌37%後，於今年度回升37%。配光眼鏡架之銷售於上年度保持平穩，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6%的溫和增長。與配光眼鏡架比較，屬於非必需消費品的太陽眼鏡之銷情則較為波動，與環球經濟表現更息息相關。二零一零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之收入57%、41%及2%（二零零九年：分別佔63%、35%及2%）。

按地區分類，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分別佔此部門之收入62%、32%、4%及2%（二零零九年：分別佔64%、31%、3%及2%）。歐洲之營業額增長12%，增幅相對低於美國市場的24%，因歐洲市場銷售備受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所影響。至於亞洲新興國家之銷售增長，更較西方已發展國家為快，故此亞洲之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增幅達46%。

## 分銷及零售部門

憑藉在全球超過30個分銷商組成之龐大分銷網絡，本集團分銷部門之銷售額在二零零九年輕微下降3%後，於二零一零年已重拾升軌。分銷部門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之100,500,000港元，增長18%至回顧年度之11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歐洲、亞洲及北美洲之銷售額分別上升24%、17%及15%。至於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則由於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收緊而下跌7%。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59%、26%、5%及10%（二零零九年：分別佔56%、26%、5%及13%）。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零售部門於深圳總共經營3家店舖。零售部門的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之5,100,000港元下降14%至二零一零年之4,400,000港元，蓋因於二零一零年，其中一家店舖的大門遭地鐵站的興建工程阻擋。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 營運資金管理

鑑於眼鏡產品需求自二零零八年底開始劇烈萎縮，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將營運資金需求(即存貨及應收賬款結餘增加淨額減應付賬款結餘增加額)大幅削減114,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中起，市場逐步回穩且漸趨復蘇，本集團亦審慎地提升其產能使用率，令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增加78,800,000港元。因此，存貨周期(即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之62日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之70日。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亦由98日輕微增加至101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相對穩定，維持於2.6比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比1)。

### 現金流量

儘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由二零零九年之122,300,000港元輕微增長至二零一零年之124,700,000港元，惟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卻由二零零九年之332,7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之139,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文所闡述營運資金需求變動影響所致。由於管理層修訂二零零九年之資本開支計劃，並將部分投資推延至二零一零年，致令資本開支由二零零九年之44,6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160,900,000港元(包括收購於中國內地持有物業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5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派付之股息總額為5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即短期銀行存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5,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9,6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1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長期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微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72,300,000港元及1,07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6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持續升值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 或然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一名貿易債務人獲授銀行融資 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u>9,729</u>	<u>9,688</u>

董事認為，此財務擔保合約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屬微不足道及有關不履行責任的風險較低。由於上述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上述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 展望

### 原設計製造部門

本集團原設計製造部門之銷售訂單目前仍維持於約三個月的穩定水平。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仍見動盪，營商環境前景未明，但客戶對二零一一年的業務前景普遍仍屬樂觀。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主要工作，乃為維持毛利率所面對的挑戰。中山市的最低工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調升20%，而深圳市的最低工資亦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調升20%，令集團設於當地廠房的員工成本再添壓力。而人民幣逐步升值、原材料成本上漲以及中國內地相對較高的通脹環境，亦令集團的經營毛利率受壓。集團將溫和上調產品價格、生產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如自有品牌和特許品牌產品），以及內部精簡營運以提升營運效益，藉以舒緩成本壓力。本集團會審慎評估任何產能擴充，務求維持產品定價的議價能力。

## 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收到深圳市體育新城土地整備安置領導小組辦公室的函件，要求本集團籌備搬遷位於深圳的廠房。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收購位於深圳市及惠陽市四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或該等土地上之建築物之使用權。本集團已經將其中一條生產線遷至新基地，並正於當地興建新廠房。本集團位於河源之另一廠房亦正在興建環保設施。這將讓本集團在整體的廠房搬遷計劃方面更具彈性。集團將分階段處理搬遷計劃，以確保營運不會受到干擾。本集團預計整個搬遷過程將歷時約五年。

第二十六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將於今年八月在深圳舉行。管理層正密切注視這活動對集團生產計劃的影響，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例如重編工人假期，以確保集團的生產力及付運服務等不會受到影響。

## 分銷及零售部門

本集團持續對分銷部門作出策略投資。集團將為自有的德國品牌「**STEPPER**」制訂一個新的廣告及品牌策略。集團亦會提升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務求進一步提升其預測、生產規劃及存貨管理能力。集團將與分銷商舉辦更多的互動活動，從而物色交叉銷售的商機。

集團預期，由於零售部門之營運規模不會有任何大幅變動，因此其於二零一一年之貢獻亦相對有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聘用約11,800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公開保證。

## 審閱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刊發年報

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http://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畋先生、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